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4 年同等学力招生简章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的起源可追溯至 1923 年成立的江西省立商业学校财政信贷科，历经几十年的积淀和发展，已发展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遗产等职能为一体的教研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学校先进单位。2014 年、2019 年连续两次荣获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学院现设财政系、税务系、社会保障系、行政管理系、土地资源管理等五个教学系，依托学院设立江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策支持协同创新中心、财税研究中心、中国税票研究中心、预算管理监督研究中心、江西农村减贫与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硕士（MPA）教育中心、税务硕士（MT）教育中心、公务员培训中心等教研和培训机构，与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共建新时代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与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共建医疗保障研究中心、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研究基地。学院为全国财经类院校 MPA 教育联盟秘书处所在单位，江西省公共管理学科联盟牵头单位，江西省 MPA 研究生教育联盟牵头单位，2015 年发起成立江西省社会保障专业建设联盟。

学院拥有 2 个博士点、1 个博士后流动站、1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5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2 个专业硕士学位点。拥有省“双一流”学科、“十二五”高水平学科、省“十二五”重点学科、省示范性硕士点、省级协同创新中心、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等。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应用经济学（含财政学）获 A-等次，公共管理获 B-等次。财政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本科专业获评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高级财政学专门人才，为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培养既具有现代管理理论和行政技能，又具备经济学知识背景及相应的经济管理技能，掌握先进分析方法及技术，适应政府部门、非政府公共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公共服务、行政管理、科学研究与教学工作需要，具有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素养的高层次人才。

【研修专业方向及培养计划】

◆财政学（经济类）：财政理论与政策、税收与收费理论、公共项目投资管理、财政监督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方式
公共课	中级西方经济学	2	线上线下结合
	计量经济学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2	
	公共英语（精读、听说）	4	
必修课	财政学	3	
	税收理论与现行税制	3	
	财税定量分析	2	
	财税制度分析	2	
	公共部门预算与管理	2	
选修课	中国财税思想史	2	

	公共支出学	2	
	资产价值评估	2	
	企业税收筹划	2	
	公共项目投资与管理	2	

◆教育经济与管理（管理类）：高等教育管理、职业教育管理、学前教育管理、基础教育管理、学校管理、教育经济、教育管理、教育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管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方式
公共课	中级西方经济学	2	线上线下结合
	计量经济学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2	
	公共英语（精读、听说）	4	
必修课	高等教育学	3	
	教育经济学	3	
	创业教育前沿	2	
	高等教育管理与规划	2	
	教育财政学	2	
	高等教育管理前沿	2	
选修课	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前沿	2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2	
	高等教育财政前沿	2	
	高等教育政策前沿	2	

◆行政管理（管理类）：公共行政理论与实践、公共政策分析、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政府管理与创新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方式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1	
	公共英语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必修课	公共管理学	2	
	公共经济学	2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2	
	公共政策分析	2	
	宪法与行政法原理	2	

	西方行政管理理论研究	2	线上线下结合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	2	
	非政府组织管理	2	
	公共危机管理	2	
	行政文化与行政伦理	2	
	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1	
	学术写作规范与方法	1	
选修课	社会保障理论研究	1	
	公共卫生政策与管理	1	
	公共部门财务与审计专题	1	
	城市发展与城市管理专题	1	
	电子政务专题	1	
	地方公共事务管理专题	1	
	区域发展与协同创新专题	1	

◆社会保障：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政策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授课方式
公共课	公共经济学	2	线上线下结合
	计量经济学	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2	
	公共英语（精读、听说）	4	
必修课	公共管理学	3	
	社会保障理论	3	
	社会保障经典文献导读	2	
	社会政策理论前沿专题	2	
	劳动经济学	2	
	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3	
选修课	养老保障专题	1	
	医疗保障专题	1	
	社会救助专题	1	
	员工福利与企业年金专题	1	
	学术写作规范与方法	1	
	社会保障国际比较	1	
	制度分析方法论	1	
	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	1	

【招生对象】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并获得学士学位三年以上(含三年)，或虽无本科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对已获得的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为国(境)外学位的，其所获的国(境)外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3、学士学位未满三年可以先入学课程学习,待满三年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后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学位学制】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三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全国统一考试阶段(简称第二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三阶段)。

1、第一阶段(课程学习):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按学校教学进度安排,修完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规定的全部课程,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并成绩合格,可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研修合格证书(为同等学力教育)。课程学习期一般为1年左右,每月双休日授课。

2、第二阶段(全国统一考试): 获得学士学位满3年并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者,可以申请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专业综合考试。(每年一次)

3、第三阶段(论文写作答辩):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及学科专业综合考试成绩合格者,并完成研修课程学习者方可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论文通过预评审、双盲评审、答辩等程序后,经我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从申请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一般为1年,四年内未通过研修课程和全国统一考试者,所修课程学分无效。

注:申请人必须在完成规定学分并通过全国外语水平统考和学科专业综合考试后一年内向学校提出学位论文申请。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专业综合考试每年3月初报名,5月下旬考试。外语统考约4级水平。

【缴纳学费】



根据我校下发的《江西财经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财财务字【2022】4号)文件精神,从即日起,学费缴纳分两个阶段进行,即课程学习阶段和学位论文阶段。我院各**专业学费为15000元/生**; **论文指导费为10000元/生**(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收费政策执行)。学生缴纳相关费用后,可获得学校财务处开具的电子缴费发票。

【报名流程】



- 1、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 2、提交最高学历或学位证书、身份证电子版及复印件各一份；
 - 3、提交免冠蓝底近照 4 张（其中 2 张一寸、2 张二寸）及一寸蓝底免冠照片的电子版；
 - 4、经审核合格后，学员在规定时间内来报名中心缴纳第一阶段费用并注册。
- 以上材料统一以邮件方式发送到：3292768192@qq.com，文件名为：“姓名+同等学力+专业”。

【报名时间和上课时间】

报名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个阶段进行：

2024 年 1 月-5 月报名时间，6 月上课；

2024 年 7 月-11 月报名时间，12 月上课。

【招生咨询】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双港东大街 169 号

所在学院：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所在楼栋：蛟桥园北区财税大楼 211 办公室（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邮箱：

纪老师 0791-83803301 13970924528 电子邮箱：372245661@qq.com

盛老师 13065182998

钟老师 13667095027

郑重声明：

2024 年我院同等学力申硕由学院自行承办，如有机构联系均为虚假宣传！

请报考考生联系以上人员进行报名！